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L-202509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45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2 00:00到2025-09-26 17:00

获取方式: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3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3 14:30

开标地点: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七、其他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 10月 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JL-20250922

项目名称：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5万元

最高限价：345万元（115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A6号楼三楼）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A6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9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541465377@qq.com，联系电话：15751673189，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缴纳300元。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项目联系人：张文丽

电话：15751673189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仪征市刘集镇通扬路110号

联 系 人：束局

电 话：1518985386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层南侧

联 系 人：张文丽

电 话：15751673189

电 子 邮 件：2541465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文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编号：YZJL-20250922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JL-20250922

项目名称：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5 万元

最高限价：345 万元（115 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9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541465377@qq.com，联系电话：15751673189，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缴纳300元。**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项目联系人：张文丽

电话：15751673189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JL-20250922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

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8) 项目组人员表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服务要求、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公司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否则，代理公司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公司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公司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公司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公司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公司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公司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对中标结果无异议的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_____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_____

8.2 交付方式：_____

8.3 交付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中标人前 1 个月的作业经费作为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情况后于第 2 个月 25 日前核付作业经费，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不计利息）。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

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对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清运（不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秸秆、杂物、家私等），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区域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明细

| 序号 | 村名称 | 位置说明 | 分类亭数量 |
|----|------|------|-------|
| 1 | 联营村 | 刘集镇内 | 9 |
| 2 | 建军村 | 刘集镇内 | 30 |
| 3 | 联合村 | 刘集镇内 | 12 |
| 4 | 黄营村 | 刘集镇内 | 13 |
| 5 | 夏窑村 | 刘集镇内 | 17 |
| 6 | 白羊村 | 刘集镇内 | 42 |
| 7 | 古井社区 | 刘集镇内 | 50 |
| 8 | 利民村 | 刘集镇内 | 18 |
| 9 | 中心村 | 刘集镇内 | 25 |
| 10 | 仓房村 | 刘集镇内 | 24 |
| 11 | 百寿村 | 刘集镇内 | 20 |
| 12 | 六巷村 | 刘集镇内 | 34 |
| 13 | 高彭村 | 刘集镇内 | 43 |
| 14 | 铁牌村 | 刘集镇内 | 35 |
| 15 | 陈巷村 | 刘集镇内 | 28 |

负责各村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做到垃圾按时收集、日产日清。

负责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的清扫入桶。

协助做好各村突击性工作。

2、垃圾清运主要范围及要求：

对项目范围内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转运到垃圾中转站。服务操作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 (2) 环卫工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警示标识专用劳保服装。
- (3) 到垃圾收集投放点收集垃圾，按线路定时工作，便于居民投放垃圾。
- (4) 确保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
- (5) 要求每天定点收集不少于1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密封运到指定垃圾点或与收集车

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并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6)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垃圾压缩车、电动垃圾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污水洒漏、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都要上牌、编号编码，规范管理。环卫车辆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 GPS，在作业时必须开启，并提供相关查看设备设施，以便监督。机动作业车辆必须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7) 清运时间：

冬春季：9：30 前清运完毕。

夏秋季：9：00 前清运完毕。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运的，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8)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9) 做好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好政府安排的突击性工作。

(10) 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事故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法规教育，增强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以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如发生相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车辆配备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 1 | 垃圾压缩车 | 4 辆 | 总质量不低于 4000KG | |

注：所有机械车辆及保洁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年龄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 名 | 50 周岁以内 | |
| 2 | 驾驶员 | 4 名 | 55 周岁以内 | |
| 3 | 挂桶工 | 4 名 | 55 周岁以内 | |

注：所有人员需缴纳社会保险。

5、安全

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人身、车辆等事故，与采购商无关，由承包商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6、考核标准细则

(1) 本项目按月考核，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含 90 分）为良好，85 分以下为差，连续 3 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采购商有权终止合同。

| 序号 | 类型 | 标准 | 扣分细则 |
|----|--------|--|--|
| 1 | 车容车貌 | 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无污垢 | 车辆内外部卫生差，外观不干净清洁，每次每辆扣 0.1 分。 |
| 2 | 完成任务 | 在每日上午 9:30 前清运完所有垃圾，确保垃圾桶垃圾无积存（大半桶以上）、无满溢。 | 9:00 前完成主干道清运工作，未结束每次扣 0.2 分；10 个以上垃圾桶未清运结束每次扣 0.5 分；垃圾满溢且在半小时内不能清运，每次每处扣 0.1 分。 |
| 3 | 车走地净 | 清运中不撒漏垃圾，不抛洒垃圾等；垃圾桶规范复位；不摔桶、不翻桶 | 撒漏垃圾每次每处扣 0.2 分；垃圾桶不复位、桶盖不朝外每次每处扣 0.1 分；出现二次污染扣 0.1 分。 |
| 4 | 人员管理 | 1、清运人员按规定时间开展清运作业，不得脱岗。 2、清运人员作业时着标志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良好，能妥善处理工作中的矛盾。 | 1、未按规定时间到岗开展作业活动或发生脱岗现象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 2、未按规定穿戴作业标志服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 |
| 5 | 收集车辆 | 收集车辆整洁、不抛洒滴漏 | 未做到收集车辆整洁、有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0.5 分。 |
| 6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良好 | 服务态度不好，接到投诉，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 |
| 7 | 突击任务完成 | 1、做好重大节日期间项目范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做重要活动期间项目范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重大节日期间项目范围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

7、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发放等级：

- (1)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 (2)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服务费中的扣除 0.5%；
- (3)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服务费中的扣除 1%；
- (4)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服务费中的扣除 2%。

7.2 承包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费、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作业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10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 2 位。</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服务方案 (54分) | <p>1、项目现状分项，重难点分析（9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准确、完整，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合理的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9 分； 对本项目服现状分析较好，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好，有较为合理的建议、解决措施一般，得 6 分； 对本项目服现状分析一般，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具有不合理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有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9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方案较为合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9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②管理服务机制的建立；车容车貌管理、制定相应管理措施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偷倒乱倒、抛撒滴漏</p> |

| | |
|---------------------------------|--|
| | <p>等现象；③垃圾分类方案。</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方案较为合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9分）：针对本项制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p> <p>措施内容完整，设想可操作性强，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5、应急保障方案（9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车辆损坏应急预案、冰雪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设想可操作性强，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6、安全事故处理措施（9分）：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工伤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p> <p>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较为科学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基本科学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具有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服务 业绩 (20 分)</p> |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p> <p>（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p>企业 实力 (12 分)</p>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证书认证范围：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或城市生活垃圾服务等相关范围，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垃圾压缩车，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满分 8 分。</p> <p>（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p> |

| | |
|----------------------|---|
| | 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项目 团队 (4 分) |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②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p> <p>服务团队中，具有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供应商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

备注：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表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投标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 1 |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刘集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大写： 小写：（人民币） |
|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1 | 2 | 3 | 4 |
|------|----|----|----|
| 服务分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有效报价标准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特殊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福利费、服装费、车辆折旧费、车辆运行费（车辆燃油、保险、年检、维修、保养等）、工具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等。

2、报价时未依法全员测算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特殊岗位津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特殊岗位津贴 150 元/人/月，高温补贴 1200 元/人/年，住房公积金按仪征市最新政策执行，法定社会保险执行相关规定。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项目组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
拟并自行添加）

附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如有) |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公司（电话号码：15751673189）。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9月26日17:00时前**按要求发送至电子邮箱：2541465377@qq.com，联系电话：15751673189，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确认函》。